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2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洋电机	股票代码	0022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博	冯兆满
办公地址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1号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1号
传真	0760-88566031	0760-88566031
电话	0760-88565306	0760-88565306
电子信箱	bo.liu@broad-ocean.com	xiao.liangman@broad-ocea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电机及驱动控制系统绿色环保解决方案领域的卓越供应商,为全球客户提供安全、环保、高效的电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是一家拥有“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车辆旋转电器、氢燃料电池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等产品,集“高度自主研发、精益制造、智慧营销”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目前公司形成了以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产品为主的BHM事业部和以汽车用关键零部件为主的车辆事业集团(EVBG)两大事业板块。传统家电在向智能高效节能家电的升级换代过程中形成了巨大的电机需求,为BHM事业部带来了百亿级规模的潜在市场空间。在车辆事业集团中,公司既有传统燃油车用产品(起动机/发电机),也有新能源汽车用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对应的潜在市场规模分别达到千亿级和万亿级,市场空间十分广阔。传统汽车向新能源汽车及智能驾驶汽车的转变,使得传统发动机将被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所取代,相应的市场将迎来一段较长的新旧交替时期。

(2)公司主要产品

A、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事业部(BHM事业部)的主要产品:家用/商用空调用电机、建筑通风设备用电机、厨房电器设备用电机、自动车库门用电机、水泵用电机、商用空调用压缩机电机、暖气/通风系统及空调设备用高效率风机系统等。

家居电器领域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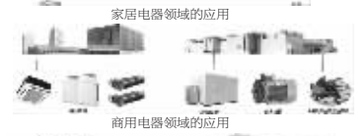

商用电器领域的应用

建筑领域的应用

B、车辆事业集团(EVBG)的主要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及电驱动总成系统、BSG电机系统、车用及非道路机械用起动机、发电机等。

C、氢燃料电池业务主要产品:氢燃料电池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氢燃料电池发动机(自主研发氢燃料电池控制器)和氢燃料电池动力总成系统等。

传统汽车领域的应用

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

(3)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全球具有强劲竞争力的电驱动系统产品研发、制造和服务商之一,拥有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电机电控研发与制造能力,是市场份额全球领先的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行业领导者,全球暖通行业内主要品牌均为公司的客户;是最受欢迎的车辆旋转电器供应商和行业首选品牌之一,同时也是国内技术和规模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独立供应商,客户涵盖国内外主流整车/整机厂;是具有空压机等关键BOP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及控制系统等完整产业布局的氢能产业供应商。

(4)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① 外部驱动因素

A、政策持续利好

a、2021年以来,国家和行业层面陆续出台重大利好政策推动家电产业发展,主要体现在《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年限》系列标准以及《广播电视技术迭代实施方案(2020-2022年)》等相关扶持政策的陆续发布。特别是“两会”强调2021年要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人大代表也书面建议推进“家电下乡”、“以旧换新”政策,发展绿色消费循环经济。这些政策将在拓展家电市场需求空间、挖潜换新升级需求、支持重点品类、加速渠道优化等方面起到关键性拉动作用。同时,近年来,家电领域国内外相关组织陆续颁布包括能耗标准、能效标签等在内的通用标准,体现了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理念,将对促进产业良性发展起到持续的引领作用。随着智能家居及空调能效升级的进一步推进,公司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事业部在此之前就已做好准备的高效智能电机、直流无刷电机、风机系统等产品将有望迎来良好发展机遇。

b、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培育政策,新能源汽车发展迅猛。特别是在“碳达峰、碳中和”大背景下,2021年国家相关部门先后出台诸多政策,有力促进了2021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大幅增长。例如:2021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淘汰更新或改造老旧车船,港口和机场服务大巴、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要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要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2021年3月,工信部发布《2021年工业和信息化标准工作要点》,《要点》提到,要大力开展电动汽车和充换电系统、燃料电池汽车等标准的研究与制定;推进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等相关标准研制;根据技术进步和产业快速发展、融合发展的需求,修订电动汽车、锂离子电池等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或路线图。此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将延长至2022年底,为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持续保驾护航。

c、相较煤炭、天然气、石油等传统燃料,氢气具备能量密度大、反应零排放的天然优势,是我国碳中和目标下理想的清洁能源。为加速推进我国氢能行业发展,国家和地方政府对氢能行业的扶持政策频出。2022年1月份地方两会陆续召开,获批的北京、上海、广东和河北、河南五大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牵头城市,基本上都将氢能产业发展和燃料电池汽车城市群示范写进了政府工作报告。2021年3月,在全国“两会”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中,氢能正式出现在《纲要》第九章“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第二节“前瞻谋划未来产业”,发展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成为了我国应对能源安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和重要历史机遇。

d、2021年10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明确了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时间表、路线图,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年10月26日,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聚焦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对推进碳达峰工作作出总体部署。“碳达峰、碳中和”将成为驱动全球实现能源革命、能源结构转型的核心逻辑,新能源汽车及氢能应用将成为关键的解决方案之一,公司对应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氢燃料电池业务将迎来快速发展阶段。

e、2019年2月18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正式出台,《纲要》指出,粤港澳大湾区将推动制造业智能化发展,培育一批具有系统集成能力、智能装备开发能力和关键部件研发生产能力的智能制造骨干企业,支持装备制造、汽车、石化、家用电器、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做强做精。公司总部位于粤港澳大湾区几何中心城市——中山市,区位优势明显,同时作为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以及氢燃料电池行业的领先企业,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将给公司带来历史发展机遇,进一步驱动公司业务向上发展。

B、产业潜在发展空间巨大

a、汽车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产业链长、涉及面广、国际化程度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汽车产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成为制造业强国,就要做汽车强国。从全球汽车市场的保有量来看,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依旧远低于全球发达国家水平,目前,国内汽车千人保有量约250辆,而美国的汽车千人保有量达到了850辆以上。中国的汽车市场依旧有着巨大的增长空间。2021年汽车产销同比呈现增长,结束了2018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其中,新能源汽车成为最大亮点,全年销量超过350万辆,市场占比提升至13.4%。随着新能源汽车逐步被市场所认可,新技术的相互融合协同,我国汽车市场国际将迎来二次增长期,预计将于2025年进入行业成熟期。

b、在国家政策支持的大环境下,我国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同时凭借完善且富有竞争力的供应链体系,在全球汽车电动化趋势中脱颖而出,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发展愿景显示,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c、氢燃料电池具有零排放、零污染的特性,被认为是未来清洁环保的理想技术,是终极能源动力解决方案。氢燃料电池目前从寿命、性能、资源和成本等方面初步达到产业化条件,满足下游交通和备用电源等领域应用,燃料电池本质上是发电机,下游应用场景广泛,可以应用于交通、后备电源、通讯等领域。燃料电池发展将掀起一轮能源革命,氢将取代一部分化石燃料,成为能源体系中的重要一环,未来氢燃料电池市场规模可达万亿级别。毕马威的相关报告指出,在政府大力支持、技术创新加速、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以及资本迅速涌入的大背景下,中国氢燃料电池汽车行业爆发在即,预计2025年产量规模将突破3万辆,同时,燃料电池技术也有望实现突破,成本大幅下降。到2030年,中国氢燃料电池汽车产销量预计将达到数十万辆。

② 内生驱动因素

A、行业转型升级、产品升级换代

公司秉持以人为本,合作共赢的理念,形成团队凝聚力,始终保持对市场敏锐的洞察力,根据国家行业政策导向,结合自身核心竞争力,适时拓展公司产业布局,从家电行业到汽车行业再到氢燃料电池行业,行业空间从百亿级别跨越入万亿级别,成功实现行业转型升级,极大地拓展了公司发展空间。在此期间,公司对产品的技术研发、市场渠道、售后服务等方面不断进行探究与尝试,发掘产品与服务的潜在需求,顺应国家行业发展战略,抓住能效升级及新能源汽车发展机会,逐步开展产品升级换代,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提高产品附加值,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B、技术创新及品牌提升

公司深知技术创新是制造业企业立于行业不败之地的核心,是不断催生新活力做强做大的关键。自创立以来,公司对产品的技术革新与工艺进步孜孜以求,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持续加大对技术创新的投入,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使公司技术保持在行业前沿;通过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改善产品质量与服务,进一步打造产品品牌价值,通过在不同细分市场采用不同品牌,最大化地发挥公司拥有的“大洋电机”、“电驱动”、“佩特来”、“杰诺瑞”等国内外著名品牌在各自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C、精益生产、组织变革、提质增效

公司积极推进精益生产,推行拉动生产,通过建立拉动看板系统,制定并检讨每一种物料的拉动规则,并固化到系统中,牢固树立“整体-局部-整体”的观念,把拉动式生产与改善联系起来,以拉动式生产过程中的异常为改善目标,持续改善,并用结果来检验过程,持续监控生产周期、在制品库存、生产效率等指标,促进管理的改善和提高,进一步降低制造成本和管理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益,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遵循精益管理目标,加快推进“机器换人”行动计划,引入更多自动化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改造现有装配线,淘汰老旧设备,优化人员组合,提升人均能效,推动公司生产制造向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

为进一步提质增效,公司大力推行组织变革。在组织架构方面,进行纵向精简和横向集成的变革,减少管理层级,实现指令直达生产一线的“战斗班组”,提高管理效率和响应速度。在组织建设方面,推行“强班组建设计划”和以全面利润中心建设为核心的“金麒麟计划”。“强班组计划”重点对基层班组人员进行培训和人才选拔,强化班组建设,实施经营承包机制和超额成果分享机制,有效提升了生产一线员工积极性和稳定性,并在生产效率改善的前提下切实提高员工收入水平。“金麒麟计划”通过最小化划分经营核算单元的模式,旨在转变各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意识,形成“人人都是经营者”的文化氛围,促使各个经营主体和职能部门不断挖潜降耗,在公司实现提质增效的同时,也让员工薪酬待遇水平得到稳步提升,开启了员工和公司双赢的良好局面。在组织协同方面,建立产销协同会议机制,根据客户订单和实际产能进行综合平衡,科学安排生产计划,并在产销协调的基础上,进行物料齐套管理,将配套零件的齐套下达作为计划管理的基准;设立供应链集中采购协调小组,作为优化供应链管理的常设机构,统筹协调公司各事业板块的大宗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等重要生产性物料的采购管理,提高议价能力和成本优势,保障供应链安全。

D、数字化转型和数字化组织建设

进行数字化转型,是公司加速转变生产方式、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公司正在大力推动业务和管理的数字化工作,按照公司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统一系统、统一标准,各事业部子公司协同建设的原则,采取从个案诊断-全局分析-局部试点-推广应用的步骤以及先僵化、后优化、再固化,敏捷迭代的实施方法,整合公司的营销、研发、生产、采购、财务与人力资源等信息,打破“信息孤岛”现象,系统形成闭环价值流,逐步搭建实时业务在环,核算即结算,申请即支付的智慧管理和决策机制。目前逐步实现数字化营销、数字化研发、流程与数字化管理、透明化工厂、数字化供应链、财务共享中心、人力资源共享中心等业务领域数字化,实现信息共享,管理透明,流程闭环。公司的组织架构扁平化、指令直达一线“战斗班组”、“强班组建设”、“金麒麟计划”等组织变革方面的重大举措,也可以借助数字化转型得到高效地落地。另一方面,上述组织变革和组织管理的精细化对科学核算和实时核算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又将反过来进一步促进公司的数字化转型迈向更高的阶段。公司将逐步向智能产线、灯塔工厂、数据驱动的高阶决策、LBP预测模拟分析等管理和业务智慧化迈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5,153,862,415.22	13,863,423,827.56	9.31%	13,777,010,22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73,436,327.65	8,517,623,205.69	-5.21%	7,108,716,074.80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0,017,287,286.38	7,776,465,600.53	28.82%	8,145,962,95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385,655.69	103,460,950.25	142.01%	53,616,80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839,000.44	24,042,549.56	306.94%	-172,642,43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483,084.84	679,565,305.65	9.85%	460,338,408.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4	175.0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4	175.00%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1.34%	1.63%	0.8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97,768,446.82	2,442,570,566.37	2,674,491,110.03	2,602,457,16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478,018.26	109,175,573.13	133,432,502.11	-122,700,43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392,981.86	47,821,969.79	116,584,369.95	-186,960,31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93,637.79	288,253,241.52	163,741,428.81	177,804,776.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1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4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楚平	境内自然人	26.27%	621,506,652	480,744,639	质押	276,000,000
徐海明	境内自然人	5.91%	139,687,320	104,765,490		
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56,544,515	0		
彭惠	境内自然人	2.03%	48,090,000	36,067,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4%	41,065,568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享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29,282,800	0		
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22,326,476	0		
平安基金-浦发银行-平安大华浦发广州汇银澳丰8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3%	21,991,575	0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0%	21,198,700	0		
陈杰明	境内自然人	0.82%	19,452,000	14,88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鲁楚平先生与彭惠女士系夫妻关系;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陈杰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和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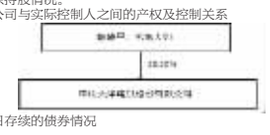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2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该所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9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13人。

天职国际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2.28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6.9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8.13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5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7亿元,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16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雁光,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勇,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24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2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25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天职国际能够按照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2021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审计委员会肯阅了天职国际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天职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就《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形成了书面确认意见,同意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天职国际及其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其在对公司的审计活动中,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为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续聘天职国际的审计机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2、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天职国际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2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制定的投资计划以及对资金分阶段、分期使用的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中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资金来源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六)授权事宜

因银行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上述受托方与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事项原则上不涉及关联交易,若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事宜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中低风险银行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可以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可控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中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2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于2021年度末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30,091.26万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1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单位:万元)	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
应收账款	5,614.97	22.43%
应收票据	541.69	2.16%
其他应收款	1,442.32	5.76%
存货	18,424.99	73.59%
固定资产	3,696.89	14.76%
在建工程	11.02	0.04%
无形资产	359.38	1.44%
合计	30,091.26	120.18%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计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
账面价值	362,903.59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319,797.25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按账龄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累计计提数额	43,106.34万元
其中:当年计提金额	7,598.98万元
计提原因	对账龄较长、预期可能无法收回的资项按账龄法计提减值,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